

“课程思政”在高职法律教学中的实施方法研究

阎惠英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050041)

摘要: 高职在教育发展的过程之中,充分的重视对学生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建设,是非常具有教育前瞻性发展性。因此,这也能更好地增强在高职的思想政治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教育效果,产生极大的教育意义和积极影响。文章基于对课程思政教育背景下,高职将更多的思政教育融入实际的法律专业教学之中的教学实践,展开具体分析,根据教师的实际教育实施方法,做出分析和判断,为教师提供有效的教育融合性建议。

关键词: 课程思政; 高职教育; 法律教学; 实施方法

引言: 高职学校在对于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时,主要是通过相关的思政方面的课程知识,结合学生在本专业课程知识学习上的现状以及学习需求,所做出的教育落实和发展。目前,时代教育发展对于高职学校的教育,提出了全新的标准,要求高职学校在对开展专业课程知识教育时,更大程度的重视向学生传输思想政治方面的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综合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使得教育更加的具有政治性、综合性的特点,由此才能够使得学生在更加充分的课程思政教育指引之下,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形成更加完善的健全的优秀人格,使得高校教师对学生的培养更加科学,向社会输出更多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的人才。

一、高职法律课程教学,融入课程思政的相关性分析

在高职发展的过程中,更多的推进课程思政的教育改革,以实际的专业教育特点为依托,将课程思政的教育更加充分的融合在实际的教育过程之中,充分的开发课程思政有效的科学的教育资源,从而可以使得教育更加的完善。在高职教师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进行教学时,更加充分的融合课程思政专业方面的知识教育,也是与这一专业的教学相契合的教育,非常的具有必要性。

课程思政主要是指在学校教师对学生开展专业知识的教育时,重视在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方面的培养,促进学生在形成良好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基础之上,向学生传输更多有效的专业方面的知识。只有将教育的立德树人的目标落实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之中,才可以使得教师对学生的专业知识教育更加的具有思想性和科学性。因此,课程思政主要是目前教育改革之下的一种育人的格局,也是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

在高职院校的教学过程之中,教育更加重视对于课程思政教学方面的落实,也是体现在对于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以及人格方面的培养教育,实现全方面教育育人的综合落实。另外,高职院校的课程思政教育,也是思政教育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会在不断地潜移默化的教育影响之下,帮助学生实现更好的成长与进步。

二、高职学校的法律教学中,结合课程思政教育策略分析

在高职的法律专业方面的教师对学生开展课程教学时,更加有必要融合进更多优秀的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教育,使得自身的法律专业教学拥有更加明确的定位,教育方向更加的清晰。

(一) 利用案例教学法,加强课程思政教育

在教师对学生开展法律专业知识的教学时,通常都会结合相关的实际法律案例,来向学生传输案例中相关的体现出来的法律知识,可以帮助学生更好的吸收知识和理解法律中所体现出来的内涵与意义^[1]。因此,教师也可以更加充分的结合案例教学的方法,向学生在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影响下,传输有关更多的思政方面的知识。在两者相辅相成的融合教育之下,学生可以更好的将抽象化的理论知识,结合具体的实际案例,实现更加生动化和具体化的理解。学生在案例的学习和分析之下,自主学习的兴趣和动力也会得以大大的提升,可以帮助教师在对开展法律知识的教学时,更好地实现课程思政的综合教育目标。例如,在讲宪法内容——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时,教师结合正在发生的新冠疫情,对比中国和其它国家采取的防控措施,分析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结合当前国家承担新冠肺炎病人的医疗费用的典型事例,讲解我国的

社会保障制度,体现了国家把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想尽一切办法治病救人,突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教师在对讲解合同方面有关的法律知识时,以及在承诺方面的注意事项时,教师可以结合学生生活中常常发生的案例,例如在食堂中吃饭,坐公交车等等方面进行举例。不仅可以更好地帮助学生实现在法律专业知识方面的理解和运用,还可以培养学生良好的诚信精神和良好的契约精神。学生在自身的法律专业素养方面,也可以得到大大的提升。

(二) 以教育共同体为依托,提升教师思政教育水平

高职院校的课程思政教育的改革与建设,很大一部分是在教师的思政水平方面以及教育能力方面所体现出来的。只有高职院校的教师,更大程度地增强自身在思政方面的理解与意识,以及相关的教育能力,才可以使得高校的课程思政教育与建设更加的具有可发展性^[2]。因此,高职院校在学校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强,思政意识水平高的专业教学队伍,增强教师的总体教学水平,强化教师的教育思想和意识,也是非常具有必要性的。由此,在教师不仅可以在法律教育方面的专业知识拥有强劲的本领的基础上,还可以更好地使得教师以更强的思政意识,来要求自身的教育教学,学校的课程思政教育改革与完善也会更加的顺利。

(三) 结合线上线下的综合教学,开展法律的课程思政教育

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进程之中,教师更多的运用线上课程的教育,引导学生开展更多的课程思政知识的学习,是可以更好地提升在课堂中的教学效果和质量的。因此,教师可以在利用线上和线下综合混合式的教学模式的过程中,为学生传授更多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结合对学生的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教育,更好地为学生提供更多新型的科学的有效学习资源。例如,教师可以利用相关的网络教育平台,利用互联网对学生进行教学,帮助学生更有效地获取相关的知识资源,使得线上的教学效果更好。在这一教学情况之下,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也可以得到更大程度的增强。然而,单一的依靠线上的教学,也是不科学的。在充分的结合线上线下的教育基础上,对学生开展法学专业教育。并且,更加有针对性的融合有关的课程思政教学,综合多种教育元素。这样使得学生的学习,在时间空间的安排上更加合理和科学有效,还可以牢牢的抓住学生在思想方面的动态和变化。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高职院校对学生开展法律专业知识教育的同时,更好的在教学中加强对学生的课程思政教育建设,非常有必要性。在不断地教育工作调整与改革的过程中,充分的明确课程思政教育的目标,在向学生传授专业的法律知识基础上,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知识、运用知识,实现在综合素质能力方面的全面提升与进步。

参考文献:

[1]王毓章,刘转利,孙莉峰,等.在高职化学教学中实施“课程思政”的探讨[J].科技风,2020,No.415(11):102-103.

[2]徐昊.课程思政在高职酒店英语教学中的实施与探究[J].延边教育学院学报,2020,v.34;No.164(05):145-147.

作者简介:阎惠英,1970年8月,女,汉族,河北省高碑店市,副教授,法学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诉讼法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